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g@163.com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官 持有的 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51万元 股权（持股比例0.759%）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F0048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359号】，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7执6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官国清持有的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51万元股权）涉及的被执行人官 持有的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51万元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官 持有的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51万元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官 持有的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51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0.759%）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42,669.1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玖分。评估增值 410,319.57 元，增值率 21.23%。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评估前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67,802,455.91 元，负债账面值为 113,210,938.6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4,591,517.30 元。

官 持有的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51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0.759%）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32,349.62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421,863,005.41 元，负债评估值为 113,210,938.6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8,652,066.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佰陆拾伍万贰仟零陆拾陆元捌角整。评估增值 54,060,549.50 元，增值率 21.23%。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777.75	16,168.50	390.75	2.48
非流动资产	2	21,002.49	26,017.80	5,015.31	23.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069.91	15,794.98	1,725.07	12.26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5,814.98	7,253.73	1,438.75	24.7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424.29	2,271.76	1,847.47	435.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01.22	301.22	0.00	0.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资产总计	10	36,780.25	42,186.30	5,406.05	14.70
流动负债	11	11,321.09	11,321.0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1,321.09	11,321.09	0.00	0.00
净资产	14	25,459.15	30,865.21	5,406.05	21.2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9年3月31日到2020年3月30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2019年1至3月会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结论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桐路111号第0004142号《不动产权证》证列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5至9、建筑面积20863.95平方米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4333.3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物，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3、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受评估程的限制，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结合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于未提供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4、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至本评估报告日，增值税征收税率已发生变化，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实际税率，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